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赴外研修計畫甄選簡章

106.3.18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08.1.11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09.1.17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09.11.4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09.12.1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10.11.23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11.11.24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12.12.19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113.12.25 研修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本校「學生出國修讀科目及研究實習辦法」及「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發放辦法」。

二、申請資格

- 本校在學學生(含本國籍學生、國際生、僑生、陸生)皆可申請。出國研修期間須維持在學學生身分，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
- 學業成績門檻：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 外語能力門檻：外語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者，請參考本校「學海飛颺計畫補助之審查與發放準則」(如附件)。

三、申請程序

收件日程：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校內甄選：

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由本校出國研修委員會進行審查，名單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國際處網頁。

校外徵選：

通過校內徵選者，須依研修學校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按時寄出並等候結果。

四、應繳資料：

- 交換及獎學金申請表
- 成績單(須含班排名)歷年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研修計畫(格式不拘，前往非大陸地區者，建議以英文撰寫)
- 行政契約書
-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國際相關服務時數累計表、培力英檢或 EMI 修課通過證明酌予加分。
- 中華民國身分證
-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無則免附)
- 出國交換知情同意書
- 出國研修資料表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之說明：[連結](#)。

五、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如附件)

獎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

獎助金額：亞洲地區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

六、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